

鳌江镇迎宾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PYJS23040404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鳌江镇迎宾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蓄批〔202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本项目选址于鳌江镇。总投资为1572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为6865万元，二期投资为8855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道路工程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等级，设计速度40km/h。工程起点接现状步青路，终点止于仓储地块入口，道路跨现状河道一处，设置简支梁桥一座，路线全长1580m，用地红线宽度标准段25~33m。道路总用地面积45567.8 m²，用地面积为68.4亩。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照明、管线综合工程、城市家具工程。本工程分两期实施，第一期为步青路至胜利东路路段，第二期为胜利东路至仓储地块路段。

(2)招标内容、范围：对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市政管线、景观等在内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配合等相关服务。

(3)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完善的方案设计、同时工程勘察进场；在方案设计确定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报告；在方案设计确定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4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符合其中之一即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在证明。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其他要求：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与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05月23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5月23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

联系人：李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亿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董桥花苑一期1幢3单元402室

联系人：杨先生

姓名：王强
电话：0577-63266811

姓名：张强
电话：15888478967

2023年04月04日